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草案  
有关事项

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〇一〇年八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草案有关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苏辉[2010]第0820号

致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锴”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苏州固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草案）及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i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ii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苏州固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激励对象及获授份额、授权日和行权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iii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苏州固锴或者其他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iv 本所仅就与苏州固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 v 本所已得到苏州固锴保证，即苏州固锴已提供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必须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批露。

- vi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苏州固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vii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苏州固得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批准及实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viii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苏州固得的股份，与苏州固得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 ix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所在2009年12月出具的《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草案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系一整体。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苏州固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09年12月16日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了《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激励计划》进行如下修订。

### 1.1 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修订

根据原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以上人员，具体包括：1、董事、高管人员共5名；2、中层管理人员共81名（未含预留）；中层管理人员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门副经理及以上、副主任工程师及以上岗位的人员。

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以上人员，合计84人。具体包括：1、董事、高管人员共5名；2、中层管理人员共72名；3、预留授予人员共7人。

经核查，首次授予对象共计84人，均由公司201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并已得到公司2010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以上人员均系为苏州固得提供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的人士，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激励计划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份激励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除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之外，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1.2 关于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的修订

根据原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061.06万份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1061.06万股，占本公司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27600万股的3.84%；其中首次授予981.06万份，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92.46%；预留股票期权80万份，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7.54%。包括本计划在内，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

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988.76万份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988.76万股，占本公司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27600万股的3.58%；其中首次授予908.76万份，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91.91%；预留股票期权80万份，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8.09%。包括本计划在内，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3 其他修订

公司董事会还对原激励计划第五节——“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第八节——“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第十节——“本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第十三节——“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成本测算”、第十四节——“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合理性分析”作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修订内容均不违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 本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2.1 苏州固得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原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苏州固得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2.1.1 苏州固得董事会将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1.2 根据苏州固得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形成的《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苏州固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

2.1.3 根据苏州固得独立董事徐小田先生、李心合先生、刘志强先生于2010年8月20日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的独立意见》，苏州固得的独立董事已就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i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ii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iii 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iv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v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vi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1.4 根据苏州固得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形成的《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苏州固得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固得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2.2 本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苏州固得尚需实施下列程序：

i 苏州固得在履行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后，由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ii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iii 苏州固得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本激励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v 如苏州固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苏州固得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固锴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程序。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固锴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固锴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苏州固锴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以及苏州固锴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后，苏州固锴可实行本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度）草案有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郎一华

李国兴

负责人

朱伟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